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4 至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招标文件

一、竞标项目概况

根据《垫江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垫江重林防指办发〔2023〕1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小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除治任务的实际，拟将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松材线虫病山场疫木清理除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砍伐除治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辖区、松林区域枯死松树（包括感病松树、枯死木、风折木、雪压木等），人力收集所砍伐松树的树干、1cm 以上枝桠作焚烧处理、伐桩药物处理及山场清理等。

（三）建设工期

- 1.建设一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 2.建设二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3.建设三期：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0 日

二、发包总价

（一）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工程每年最高限价为 26 万元，一招 3 年，一签 3 年，3 年绩效承包。

（二）发包总价包含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低价中标。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二）结算价 = 中标价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在当年集中除治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上级资金划拨情况，凭开具项目所在地的税务发票，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

六、防控成效扣减资金办法

除治后当年（4-11 月）每出现 1 株病死松木（风折木、雪压木、干旱死亡等除外）扣减 2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三年内完成疫点拔除目标。

七、投标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信誉。2024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未受到行政限制投标处罚或受到行政限制投标处罚但不在行政处罚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败诉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 4.信用要求

竞标人需提交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同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且竞标人“必须是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报告出具有效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招标报名截止时间。

中标公示发布之前，发包方或相关监督部门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和信誉情况进行核查。若经核实中标候选人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在规定期限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或有不良信誉的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立即开展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务必购买好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保单在施工进场当日交发包方），中标后，未在 5 个日历天开展除治的工作，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单位进场除治。

（二）资质条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施工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本次招标，则该项不提供。
- 3.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松材线虫病除治等，并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 4.竞标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过 3 个类似业绩（原件备查）。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三）人员要求

竞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人员至少 5 名，需具备重庆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专业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四）技术方案

竞标单位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岗位职责；项目实施方案：防治标准、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安全保障管理及安全应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人员配置等要求。

（五）报名要求

招标文件发布期内(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30 前)，投标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社保证明材料）将《确认文书》加盖公章递交至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六）递交审查资料要求

递交审查资料时，发包方须核验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备查），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审查资料的还需核验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查）。

资格审查单位：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八、竞标保证金及资料费

凡具备以上资质条件，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企业，须按下列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资料费，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及资料费的，不能参与竞标。

（一）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二）缴纳方式及时间

保证金为现场缴纳，保证金信封密封装订，加盖投标单位工作。

(三) 保证金的退还

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

- 1.未中选投标保证金，在竞争性比选结束当日退还。
- 2.中选人的保证金，签订书面合同后，直接转换为工人工资保证金。
- 3.流选项目的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退还。
-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九、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技术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评审标准

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原则。

十、投标文件装订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密封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

3、技术方案要求：单独装订，《技术方案》面页使用 A4 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 10cm 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使用落后、淘汰技术及过期规范、标准；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密封不完好或未按要求装订等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九）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一、招标程序

（一）核对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二）资质审查

（三）公示中标结果

(四) 发放成交通知书

(五) 退还保证金

(六) 合同签订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 计算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三)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监督管理

本次自主招标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十四、资料的获取

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下载。

十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4:30。

(二) 开标地点：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十六、本公告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相抵触，以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为准。

十七、咨询电话

招标人：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王老师，联系电话：13896668565

2. 投标报价函；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合同格式

附件 1

确 认 文 书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对贵单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专栏发出的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资料完整、录入的信息准确无误，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报 价 函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4-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公开招标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小写保留两位小数（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进行投标总报价，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竞争有效期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按照竞争性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公开招投标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参考）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垫江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垫江重林防指办发〔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经我单位于 2024 年__月__日组织招标，由_____负责_____任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实施内容

砍伐除治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辖区内松林区域枯死病死松树（包括感病松树、枯死木、风折木、雪压木、干旱死亡松树等），人力收集所砍伐松树及 1cm 以上枝桠，同时作粉碎、焚烧处理、伐桩药物处理及山场清理等。

二、工程实施范围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辖区内所有松林区域。

三、工程采伐方式

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方式采取焚烧或者粉碎。

四、承包方式

除治方式实行劳务全承包，由乙方负责组织除治专业队作业人员，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要求开展除治施工。

五、除治施工作业期限

1.建设一期：2024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六、施工质量和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技术标准进行除治作业。根据《重庆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征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

攻坚行动（2021—2025年）目标任务意见的函》渝重林防指办函〔2021〕3号和《垫江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规定，本单位拟实现无疫情。疫木除治方法：采取先“集中除治”，后实施“即死即清”（严格禁止在媒介昆虫羽化期内（5—9月）大规模采伐）。

2.乙方对除治区域实施采伐，采伐松树伐桩高度保持在5cm以下，桩头平整；不得漏伐病死松树。

3.乙方伐桩施药时必须做到用刀具纵横砍口，施药1—2粒，施药后立即套专用塑料固定，用土覆盖严，覆土厚度在5cm以上。

4.乙方必须将树干、1cm以上枝桠集运到安全点，并按要求对树干、1cm以上枝桠进行焚烧处理。

5.乙方组织人力对采伐区内的枝桠柴及树干进行全面清理，除治区域内不得留下直径在1cm以上的树干、枝桠和死亡松树。

6.除治采伐的松木严禁运出林区和遗留在林间。

7.乙方按照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每个火场必须配备1名工作人员，配备灭火器1个、二号工具等防火器材。组织人力对枝桠、树干焚烧，现场周边的灌木杂草进行全面清理后进行小堆小火焚烧。在焚烧全过程中，必须派专人对火场进行严格监管，不得出现无人监管的现象，务必要等到火灭无余火后才离开现场。如因焚烧疫木和煮饭引发森林山火，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手续，指认除治界限。
- 2.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除治施工作业。
- 3.甲方负责组织对除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4.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当地村社干部群众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全面完成_____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负责组织专业除治人员，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的技术要求，进行除治施工。其除治施工作业中，所需的除治设备、除治药物、专用薄膜等均由乙方负责。

2.负责林区防火安全。乙方的除治人员禁止带除治工作无关的火种进入林区，凡在林内违规用火尚未造成山火的，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造成山火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负责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除治专业队必须切实做好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除治队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费预算在工程价款之内。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接受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监管人员的指导，不得有任何违反技术规程的行为发生。

八、工程承包费用

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工程经费实行总价____元包干，（大写：_____）。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经验收未发生病死松树按中标价一次性无息支付费用，凭开具项目所在地的税务发票支付相关费用。

十、其他条款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需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和森林防火保证金，完成三年除治任务，未发生森林火灾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不按防火责任书要求，未正确履行应尽职责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发现二次罚款 5000 元，发生森林火灾的，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山场除治发现一株病死松树扣减 2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火场未落实监管人员，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农业服务中心存档壹份，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